##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《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1]第241号)(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),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,在2021年6月7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,积极落实回复工作。鉴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,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、完善,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不晚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,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